

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7日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6日-2016年1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7日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6日15：00至2016年1月2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2,093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.686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,663,6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.3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,429,60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37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冼敏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

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2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2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设、关闭、调整独立店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242,0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2,78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冼敏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